

國立臺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

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五月五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係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
- 二、博士班研究生修滿六學分，並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之後，得申請資格考試。
- 三、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之考試科目如國立臺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考試科目表所列，由研究生選擇二個科目，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
- 四、資格考筆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系於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由主任聘請三至五位專任教師組成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
- 五、博士班研究生必須於在學兩年內通過資格考試，否則應予退學。考試以二次為限，第二次考試者，僅就第一次未及格之科目應試即可，不得更改科目，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應令退學。
- 六、外籍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方式得以口試進行，由指導教授及二名專任教師組成口試委員會，針對其研究及論文方向進行口試。考試以二次為限，且必須於在學兩年內通過，考試結果分為通過及不通過。
- 七、雙聯學位生亦適用本辦法，除非另有協議依合約另定之。
- 八、博士班研究生具下列二項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 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 (二)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 九、本辦法適用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教務處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台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科目表 111.03.29

勢流理論
水下聲學
船舶海洋結構學
高等材料力學
複合材料力學
基本聲學
高等工程數學特論
電子電路
電磁學
自動控制
信號與系統
電子電路設計
近代物理
基礎光學
機器人學
演算法
資料庫系統
平行計算
數學建模與解析方法
電聲學導論
機率與統計
數位影像處理
腐蝕與防治
波浪力學
近岸海洋傳輸過程
阻力與推進
熱力學
有限體積法於計算流體力學與熱傳學之
應用